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5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 作業準則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月13日(星期三)10:00~12: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12樓 1216 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召集人)

出席：周子賓教授、胡哲明副教授(何傳愷助理教授代)、黃偉邦教授(李士傑教授代)、潘建源教授、鄭石通教授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 報告事項：

- 一、 依據104年12月25日第9次生科二階整合會議決議第4點(附件1, 略), 建議本小組於105年1月中召開會議, 確認1/2合聘作業準則內容後提送「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 俾利該小組一併討論後續相關事項。
- 二、 本小組自103年6月17日起迄今共召開4次會議, 對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1/2合聘作業準則內容進行初步討論(附件2, 略)。討論意見如附件2, p.5 -17, 紅色部份及備註黑體字。

貳、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1系4所(暫)教師員額1/2合聘運作原則」(草案), 提會討論。

說明：以4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內容, 經整理後作為提會版本(附件3, 略), 原討論內容可參閱附件2, p.5 -17(略)。

決議：詳如附件。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時30分）

1 系 4 所(暫)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原則」(草案):

壹、教師及職工員額來源: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應採取生命科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	
調整為一系 4 所(暫)，現有所有教師回歸系，教師於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並由學系為主聘單位。	
各研究領域老師(助理教授以上)回歸各研究所，助教與講師歸系，各教師所屬領域各所應於系務會議章程明定人員組成予以維持。 系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教學任務及領域需求，安排助教及講師。	(建議：各所若已同意參與研究生教學助教制度，是否回復以往，分配專任助教 1 名協助所務。)
新聘教師需符合系教學事務與所研究發展需求，招募公告明訂為生命科學系某研究所新聘。	
貳、課程規劃:	
系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	
系課程委員會為大學部教學規畫、督導與執行單位，審定新聘教師教學領域並督導各教師達成大學部授課標準。	
學生輔導，每位老師皆有義務輪流擔任大學部學生之導師。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	

<p>依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各教師授課時數以系所各半為原則。</p>	<p>建議：</p> <p>系課程委員會(另訂定施行細則)每學期公布上一學期及當學期各教師大學部授課記錄及評鑑值，並要求各老師達成大學部標準授課時數，系課程委員會主動排定並通知未達授課標準教師之應教授基礎課程。</p> <p>系課程委員會于人事案(升等、教師評鑑、教學優良評選、教研獎勵、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免評估教授申請與特聘申請等)送審時出具教師是否達成教學義務標準之證明。</p>
<p>大學部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辦理，研究所應予以配合。</p> <p>普通動物或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課程均為各研究所研究生必修學分。</p>	
<p>參、經費空間：</p>	
<p>共用館舍之系所空間，以及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學院於分配經費時應予優先考量。</p> <p>生科館舍之系所空間依照現況使用，以生科系為管理單位，不予分割。</p> <p>系所每年度所獲校分配教學與圖儀經費及研究生獎勵金，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以先達成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後再依照原分配比例計算後分配各所。</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系4所(暫)可考慮聯合辦公，以節省空間及人事支出。 2. 經費部份可先以主管會議協商之方式先行進行，每年度年初可請院方協助先行分配。

肆、人事行政：	
<p>1. 系主任兼任較高職務（如學院副院長），以利協調。 系主任由系所教師普選產生。</p> <p>建議院長聘請系主任兼副院長，負責協調所有教師參與各項系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主掌大學部教學、試務與相關事務；系主任與副系主任規劃並督導大學部教學。</p> <p>所長由所成員選出，兼副系主任，主掌研究所事務(所研究教學、財產、採購、環安業務、研發獎勵申請等業務)。</p> <p>系務會議由一系多所所有教師組成，主掌大學部教學、課程、試務等相關事務。</p>	
<p>2.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估小組之議案，得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進行討論或審查。</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員額委員會（？）規劃並要求各所特定領域之人事專長聘任，具有新聘人員領域專長之事先資格審查權，避免同一人逐次到各所申請，避免各所聘任專長領域重疊，確保系之長期創新發展與教學需求。 2. 經系員額委員會規劃督導之新聘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送交之新聘人事案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其他各類人事案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為原則辦理。4. 依校母法另制定生科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5. 各相關系所出缺時，由系提出教學課程需求，各系所可自訂發展方向但新聘人員需能符合教學所需。6. 升等評鑑等人事權仍在各所，提到系教評委員會時原則上會予以尊重。7. 在升等評鑑等案件中關於教學時數部份將另訂細則，訂定大學部之教學時數及評鑑值門檻，以確保每位教師均能符合大學部之教學義務。8. 所應確認新聘教師能符合系之教學需求。系課程委員會應確認應聘者是否能符合大學部之教學領域需求，再由所進行後續作業。
--	--